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集团”）书面发函，并通过威宁集团向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宁市国资委”）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 年 10 月，威宁集团与持股 5%以上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签订《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威宁集团拟将所持南宁百货股份 109,511,545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20.11%）以无偿划转方式，全部划转至南宁产投。

2024 年 11 月，威宁集团与南宁产投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南宁市国资委书面批复，同意威宁集团将所持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给南宁产投。

具体内容请查阅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完成，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